股票代码:600851/900917　股票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编号:临2015-007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在上海市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将于2015年4月30日对外披露。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生产经营报告和2015年度工作计划》;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201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932,918.64元人民币,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9,677,581.2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880,432.79元,本年度未未分配利润为240,374,904.63元。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7,056,69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20,705,669.20元。

截止2014年末,公司法定资本公积为436,645,726.84 元,拟定本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预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全文将于2015年4月30日对外披露。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担保计划》;

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4年度公司为下属企业贷款担保的额度为1.72亿元人民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2014年度公司实际对下属企业贷款担保及信用担保共计5,030万元。

公司2015年度担保计划总额为2.15亿元,较2014年度增加0.43亿元,具体计划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保单位	担保金额		折合成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1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2	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		3,500	3,500
3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4	南京海欣丽宁服饰有限公司		4,000	4,000
5	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		2,500	2,500
	总　额		21,500	21,500

(注: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提请2014年度股东大会允许董事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对个别企业的担保数额在上述范围内予以微调。

该计划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截至2014年末,该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年限为15年。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经研究,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将由总裁室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将提交下一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公司拟支付的2014年度审计费用为120万元人民币(与2013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该预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截至2014年末,该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年限为1年。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考虑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及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将由总裁室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将提交下一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公司拟支付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人民币。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为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有闲置资金的作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同意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业务。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资金闲置成本。

2、理财产品品种: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例如: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

3、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占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6%)开展短期理财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对下属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短期周转借款,资金占用费为同期公司借款利率上浮5%。上述短期借款主要用于各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办理还旧贷新借款业务时的过桥资金及正常主营业务的短期资金周转,在上述额度内金额可循环使用,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等事项的预案》;

为保证公司及时决策,抓住机遇,董事会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继续授权公司董事会在2015年度,在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如下事项:

1、决定公司净资产30%限额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授权比例与2014年度相同);

2、决定公司净资产10%限额内的短期投资和委托理财事项(授权比例与2014年度相同);

3、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低于5%的关联交易事项(授权比例与2014年度相同)。

(授权期限为:自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该预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该报告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预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经2012年6月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到2015年6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换届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设董事9位,股东方分别推荐俞锋先生、崔倩女士、鲁光麒先生、王培光先生、范杰先生、蔡雪莲女士为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推荐郭永清先生、祝兆松先生、周天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至2015年6月,独立董事郭永清先生在公司的任期将满两届。为保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时,考虑到郭永清先生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了解公司情况,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经研究,推荐郭永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拟为一年。)

以上九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董事会审核通过,简历见附件。

该报告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时间: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30。

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000号(近中山西路)虹桥宾馆二楼会议厅。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11项。

内容详见公司2015-009号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30日

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俞锋,男,1972年1月出生,董事候选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松江区洞泾镇团委书记,江西省万载县人民政府县长助理,松江区洞泾镇工业贸易办主任、渔洋浜村党总支书记、经济发展办主任,松江区洞泾镇村镇建设管理办主任兼城发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松江区洞泾镇党政办主任等职。

截至目前,俞锋先生未持有海欣股份A股及B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崔倩,女,1970年11月出生,董事候选人。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申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曾任山东交通学院院长办公室职员,交通部科研院职员,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船舶二部副总经理,海通通信仪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截至目前,崔倩女士未持有海欣股份A股及B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鲁光麒,男,1956年7月出生,董事候选人。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兼任金山区劳动模范协会副会长,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副理事长、副会长,上海玩具和婴童用品行业协会会长,上海申华进出口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曾任上海缝纫机螺丝厂副厂长、上海缝纫机公司企管科科长,上海轻工业局缝纫机行业管理处办公室主任,上海轻工业局企管处科长,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企管处副处长、处长、资产经营部经理,上海梅林正产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总会计师,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等职。

截至目前,鲁光麒先生未持有海欣股份A股及B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王培光,男,1965年2月出生,董事候选人。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现任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曾任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计划一科科长助理,企业管理科科长助理、副科长,工会副主席,兼经贸管理部副经理、经理,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下属上海天鑫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

截至目前,王培光先生未持有海欣股份A股及B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范杰,男,1963年7月出生,董事候选人。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中共党员。现任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申海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曾任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局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上海新工联实业总公司财务审计部襄理、副主任、副总会计师,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会计师、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总会计师等职。

截至目前,范杰先生未持有海欣股份A股及B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蔡雪莲,女,1977年3月出生,董事候选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上海洞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本公司董事。曾任上海洞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出纳、上海洞泾经济联合总公司出纳、上海洞泾经济联合总公司会计。

截至目前,蔡雪莲女士未持有海欣集团A股及B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郭永清,男,1974年10月出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会计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曾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副教授、行政财务部主任、党委委员等职。

截至目前,郭永清先生未持有海欣股份A股及B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祝兆松,男,1949年6月出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共党员。现已退休。曾任上海市计划委员会工业处副处长、产业处处长、委主任助理、总经济师,上海市综合经济研究所所长,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上海投资咨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

目前担任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上海市经济信息委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审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发展改革委编志办执行主编,上海市宏观经济学会会长等职。

截至目前,祝兆松先生未持有海欣股份A股及B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周天平,男,1956年8月出生,独立董事候选人。法律专业本科,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市周天平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兼任上海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曾任上海市法学会办公室主任;曾在美林国际有限公司、上海鑫品建材公司任职。

截至目前,周天平先生未持有海欣股份A股及B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6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 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5年5月5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2015年4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提议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详见2015年4月1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2时30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4日～5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五龙路22号公司总部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8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7、《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8、《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8.1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

8.11 选举杨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8.12 选举柳维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8.13 选举蒋学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8.14 选举姚晓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8.15 选举孙小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8.16 选举胡小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8.2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

8.21 选举虞卫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2 选举万解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3 选举徐丽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9.1 选举姚明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9.2 选举卢蕊芬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说明:

1、上述第4、5、6、8、9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上述关于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1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4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五龙路22号--公司总部办公大楼--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须在登记时间2015年4月29日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27	新民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127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表决后,对8、9项议案的子议案仍须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7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6.00
议案7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8.1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	
8.11	选举杨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8.01
8.12	选举柳维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8.02
8.13	选举蒋学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8.03
8.14	选举姚晓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8.04
8.15	选举孙小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8.05
8.16	选举胡小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8.06
议案8.2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8.21	选举虞卫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7
8.22	选举万解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9
8.23	选举徐丽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9
议案9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9.1	选举姚明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9.01
9.2	选举卢蕊芬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9.02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议案1-7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议案8、9,即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表决权总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议案8.1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8.2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议案9选举9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例如:在选举非独立董事中,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6的乘积数,该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计投票数不能超过其表决票总数,否则视为废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1-7表达相同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权票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5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2083225/82083226/82083227。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操作为法: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4日下午 15:00至2015年5月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五龙路22号

(2) 邮政编码:215228

(3) 电 话:0512-63527615、63574760

(4) 传 真:0512-63555511

(5) 联 系 人:张燕妮、吴晓燕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1:股东登记表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4月28日下午3:00 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新民科技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股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5月5日召开的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议案6、《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议案7、《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8、《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累积投票权数	独立董事累积投票权数			
议案8.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姓名	投票权数		
	选举杨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柳维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蒋学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姚晓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孙小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胡小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8.2、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	选举虞卫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万解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徐丽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9、《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累积投票权数			
	候选人姓名	投票权数		
	选举姚明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卢蕊芬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5-020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详见2015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8)。2015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占公司股份47.11%)发来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和提议增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增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提名补选顾润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因此,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上述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的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就增加提案后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7日(星期四)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00至2015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广州日报印务中心四楼会议室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7日下午15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审议《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本议案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1-8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4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5月1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 登记时间:2015年5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2015年5月12日上午9:00-11:30。

2. 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观绿路41号402室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3569335、83569331

传　　真:(020)83569332

联 系 人:公司证券部邓先生、谢小姐

四、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2181;投票简称:传媒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00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即“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分类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9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00
议案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00
议案7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9.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00至2015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它事项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签到入场。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